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泰鴻

相　對　人　陳彩雲

相　對　人　郭岱毅

相　對　人　郭岱鋒

相　對　人　郭秀琴

相　對　人　郭莉辰

相　對　人　曾文昌

相　對　人　曾正德

相　對　人　曾素貞

相　對　人　莊永杰

相　對　人　莊智勇

相　對　人　莊裕進

相　對　人　莊素婳

相　對　人　朱羨偉

相　對　人　朱蕙梅

相　對　人　朱蕙咀　　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鄰○○路000○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忠銘

相　對　人　黃忠正

相　對　人　鄭清妹

相　對　人　黃郁雯

相　對　人　黃郁涵

相　對　人　黃郁淇

相　對　人　黃梅月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勝

相　對　人　陳振峰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秀君
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
相　對　人　吳健銘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
相　對　人　吳慧芳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來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
相　對　人　曾吳綢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彭吳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吳寶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陳水金
相　對　人　陳松君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陳美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吳碧蓮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富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華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財
相　對　人　陳吳玉枝
相　對　人　吳玉英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坤
相　對　人　吳鄭淑端
相　對　人　吳芬蘭
相　對　人　吳寶子
相　對　人　吳芬香
相　對　人　張吳米
相　對　人　彭吳敏
相　對　人　吳金泉
相　對　人　彭素月
相　對　人　曾汝敏
相　對　人　曾華彬
相　對　人　曾國泰
相　對　人　曾麗華
相　對　人　曾碧炤
相　對　人　曾滿女
相　對　人　王吳綢
相　對　人　吳寶蓮
相　對　人　張吳淑雲
相　對　人　陳林鳳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華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成
相　對　人　陳嬿伊
相　對　人　陳石頭
相　對　人　李吳菊
相　對　人　陳成然
相　對　人　陳奇擃
相　對　人　陳成斌
相　對　人　林陳鳳英
相　對　人　陳思賢
相　對　人　陳誌桓
相　對　人　陳誌強
相　對　人　李長鑫
相　對　人　李金城
相　對　人　李彥錞
相　對　人　李米珠
相　對　人　徐錦章
相　對　人　徐金祺
相　對　人　徐千涵
相　對　人　徐慧恩即徐淑芬
相　對　人　徐淑蓉
相　對　人　朱陳錦
相　對　人　黃陳玉梅
相　對　人　張陳素蓮
相　對　人　鄭政浩
相　對　人　朱耀煌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朱鏡如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莊雅軒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莊雅涵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
相　對　人　陳雲霞
相　對　人　鄭朝元

01	相	對	人	陳鄭淑貞
02	相	對	人	王碧川
03	相	對	人	王彥評
04	相	對	人	王祥
05	相	對	人	王誌遠
06	相	對	人	王紋鶴
07	相	對	人	黃鄭淑美
08	相	對	人	鄭曾好
09	相	對	人	鄭政明
10	相	對	人	鄭政田
11	相	對	人	鄭明玲
12	相	對	人	鄭明如
13	相	對	人	鄭敏達
14	相	對	人	鄭政坪
15	相	對	人	鄭政錩
16	相	對	人	鄭明芬
17	相	對	人	鄭明宜
18	相	對	人	鄭卉珊
19	相	對	人	鄭耀東
20	相	對	人	鄭耀仁
21	相	對	人	鄭耀義
22	相	對	人	朱鄭素礿
23	相	對	人	鄭素雲
24	相	對	人	鄭素玉
25	相	對	人	江素貞
26	相	對	人	鄭明思
27	相	對	人	鄭明菱
28	相	對	人	彭娉婷
29	相	對	人	鄭政淀
30	相	對	人	鄭淑芳
31	相	對	人	鄭淑婉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玉汝　　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7
相　對　人　王家輝
相　對　人　王家銘
相　對　人　王家崧
相　對　人　丁肇善即丁李箱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丁來傑即丁李箱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丁來賢即丁李箱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丁來聖即丁李箱之繼承人
相　對　人　丁來君即丁李箱之繼承人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相對人陳彩雲、郭岱毅、郭岱鋒、郭秀琴、郭莉辰、曾文昌、曾正德、曾素貞、莊永杰、莊智勇、莊裕進、莊素烽、朱美偉、朱蕙梅、朱蕙咀、黃忠銘、黃忠正、鄭清妹、黃郁雯、黃郁涵、黃郁淇、黃梅月、陳志勝、陳振峰、陳秀君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貳仟零柒元，相對人吳榮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吳健銘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吳慧芳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吳榮來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曾吳綢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彭吳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吳寶玉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陳水金、陳松君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陳美朱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吳碧蓮兼吳蘇血之承受訴訟人、吳榮富、吳榮華、吳榮財、陳吳玉枝、吳玉英、吳榮坤、吳鄭淑端、吳芬蘭、吳寶子、吳芬香、張吳米、彭吳敏、吳金泉、彭素月、曾汝敏、曾華彬、曾國泰、曾麗華、曾碧炤、曾滿女、王吳綢、吳寶蓮、張吳淑雲、陳林鳳、陳俊華、陳文成、陳嬿伊、陳石頭、李吳菊、陳成然、陳奇擐、陳成斌、林陳鳳英、陳思賢、陳誌桓、陳誌強、李長鑫、李金城、丁肇善即丁李箱繼承人、丁來傑即丁李箱之繼承人、丁來賢即丁李箱之繼承人、丁來聖即丁李箱之繼承人、丁來君即丁李箱之繼承人、李彥錞、李米珠、徐錦章、徐金祺、徐千涵、徐慧恩即徐淑芬、徐淑蓉、朱陳錦、黃陳玉梅、張陳素蓮、鄭政浩、朱耀煌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、朱鏡如即鄭明珊

之承受訴訟人、莊雅軒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、莊雅涵即鄭明珊之承受訴訟人、陳雲霞、鄭朝元、陳鄭淑貞、王碧川、王彥評、王祥、王誌遠、王紋鶴、黃鄭淑美、鄭曾好、鄭政明、鄭政田、鄭明玲、鄭明如、鄭敏達、鄭政坪、鄭政錩、鄭明芬、鄭明宜、鄭卉珊、鄭耀東、鄭耀仁、鄭耀義、朱鄭素朴、鄭素雲、鄭素玉、江素貞、鄭明思、鄭明菱、彭娉婷、鄭政浤、鄭淑芳、鄭淑婉、陳玉汝、王家輝、王家銘、王家崧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貳仟零柒元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5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與聲請人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
（續上頁）

第一審裁判費	5,62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複丈費	10,4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第一審鑑定費	80,0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96,020元	由相對人與聲請人依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。
附表一所示相對人各應連帶負擔金額為32,007元。 【計算式：（5,620＋10,400＋80,000）÷ 3＝32,007】		

附表一

編號	土地地號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	共有人權利範圍即變價分割價金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
1	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段山腳小段78-1地號土地	330	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	陳泰鴻（權利範圍1/3）。 郭圭（權利範圍1/3）──全體繼承人：陳彩雲、郭岱毅、郭岱鋒、郭秀琴、郭莉辰、曾文昌、曾正德、曾素貞、莊永杰、莊智勇	原告陳泰鴻負擔3分之1。 被告陳彩雲、郭岱毅、郭岱鋒、郭秀琴、郭莉辰、曾文昌、曾正德、曾素貞、莊永杰、莊智勇、莊裕進、莊素烽、朱羨偉、朱蕙

（續上頁）

				、莊裕進、莊素烽、朱羨偉、朱蕙梅、朱蕙啁、黃忠銘、黃忠正、鄭清妹、黃郁雯、黃郁涵、黃郁淇、黃梅月、陳志勝、陳振峰、陳秀君公同共有。	梅、朱蕙啁、黃忠銘、黃忠正、鄭清妹、黃郁雯、黃郁涵、黃郁淇、黃梅月、陳志勝、陳振峰、陳秀君連帶負擔3分之1。
				吳炎山（權利範圍1/3）─全體繼承人：吳榮東、吳健銘、吳慧芳、吳榮來、曾吳綢、彭吳粉、吳寶玉、陳水金、陳松君、陳美朱、吳碧蓮、吳榮富、吳榮華、吳榮財、陳吳玉枝、吳玉英、吳榮坤、吳鄭淑端、吳芬蘭、吳寶子、吳芬香、張吳米、彭吳敏、吳金泉、彭素月、曾汝敏、曾華彬、曾國泰、曾麗華、曾碧炤、曾滿女、王吳綢、吳寶蓮、張吳淑雲、陳林鳳、陳俊華、陳文成、陳嬿伊、陳石	被告吳榮東、吳健銘、吳慧芳、吳榮來、曾吳綢、彭吳粉、吳寶玉、陳水金、陳松君、陳美朱、吳碧蓮、吳榮富、吳榮華、吳榮財、陳吳玉枝、吳玉英、吳榮坤、吳鄭淑端、吳芬蘭、吳寶子、吳芬香、張吳米、彭吳敏、吳金泉、彭素月、曾汝敏、曾華彬、曾國泰、曾麗華、曾碧炤、曾滿女、王吳綢、吳寶蓮、張吳淑雲、陳林鳳、陳俊華、陳文成、陳嬿伊、陳石頭、李吳菊、陳成然、陳奇搢、陳成

（續上頁）

				頭、李吳菊、陳成然、陳奇擐、陳成斌、林陳鳳英、陳思賢、陳誌桓、陳誌強、李長鑫、李金城、丁李箱、李彥錞、李米珠、徐錦章、徐金祺、徐千涵、徐慧恩即徐淑芬、徐淑蓉、朱陳錦、黃陳玉梅、張陳素蓮、鄭政浩、朱耀煌、朱鏡如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陳雲霞、鄭朝元、陳鄭淑貞、王碧川、王彥評、王祥、王誌遠、王紋鶴、黃鄭淑美、鄭曾好、鄭政明、鄭政田、鄭明玲、鄭明如、鄭敏達、鄭政坪、鄭政錩、鄭明芬、鄭明宜、鄭卉珊、鄭耀東、鄭耀仁、鄭耀義、朱鄭素朴、鄭素雲、鄭素玉、江素貞、鄭明思、鄭明菱、彭娉婷、鄭政淀、鄭淑芳、鄭淑婉、陳玉汝、王家輝、王家銘、	斌、林陳鳳英、陳思賢、陳誌桓、陳誌強、李長鑫、李金城、丁李箱、李彥錞、李米珠、徐錦章、徐金祺、徐千涵、徐慧恩即徐淑芬、徐淑蓉、朱陳錦、黃陳玉梅、張陳素蓮、鄭政浩、朱耀煌、朱鏡如、莊雅軒、莊雅涵、陳雲霞、鄭朝元、陳鄭淑貞、王碧川、王彥評、王祥、王誌遠、王紋鶴、黃鄭淑美、鄭曾好、鄭政明、鄭政田、鄭明玲、鄭明如、鄭敏達、鄭政坪、鄭政錩、鄭明芬、鄭明宜、鄭卉珊、鄭耀東、鄭耀仁、鄭耀義、朱鄭素朴、鄭素雲、鄭素玉、江素貞、鄭明思、鄭明菱、彭娉婷、鄭政淀、鄭淑芳、鄭淑婉、陳玉汝、王家輝、王家銘、王家崧連帶負擔3分之1。

（續上頁）

				王家崧公同共有。	
2	新竹縣竹北市○○○段山腳小段78-2地號土地	369	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	同上	同上